### 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1Q00003

#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制定部門:健康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訂定

#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107年9月4日學程會議通過制定

### 長庚大學健康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目錄

第一條	依據	1
第二條	組織	1
第三條	職掌	1
第四條	會議	1
第五條	附則	1
第六條	實施與修改	1

### 長庚大學健康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學程會議通過訂定

#### 第一條 依據

依據長庚大學健康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六條之規範設置長庚大學健康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 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#### 第二條 組織

本委員會由學程主任、參與學程之各系代表教師、自薦委員與 學生代表共同組成之。

本委員會主席由學程主任指派一位教師委員擔任之。

本委員會設執行祕書一人,由系行政助理兼任,綜理本會日常 及專案行政事務。

#### 第三條 職掌

一、訂定及審查本學程有關教學課程(含實習)之修習科目及 必、選、抵、擋修、跨系所科目等相關事項。

二、訂定及審查各課程規劃負責人人選等事項。

#### 第四條 會議

本委員會主席應於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,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
本委員會議決議必須有過半數(含)以上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半 數以上同意。

本委員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,並由主席簽名,於一週內完成。 會議決議提報學程事務委員會議及醫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,始 得執行。

#### 第五條 附則

其他未規定事項,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六條 實施與修改

本辦法經學程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